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澤彥、賴昇濱、陳紅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賴澤彥、賴昇濱、陳紅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查本件請求金額為美金1,908,005元及新臺幣361,176元，美金部分依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，起訴時(民國114年12月9日)臺灣銀行美金之現金賣出匯率為1:31.465，折合新臺幣為60,035,37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0,396,553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6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61,52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迦茵